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94/19-20(03)號文件

檔 號: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3 月 17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實施 法定最低工資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於2010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旨在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成立的最低工資委員會,負責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匯報其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28元,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曾先後於2013年5月、2015年5月及2017年5月作修訂,再於2019年5月1日進一步修訂至每小時37.5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法定最低工資的成效及影響

3.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自 2011 年 5 月起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來,在過往數年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不斷減少。他們關注到,在每次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

中,最低工資委員會都高估了在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下涵蓋 的低收入僱員數目。依這些委員之見,在訂定法定最低工資水 平時,應以保障特定數目的低收入僱員為目標,防止他們的工 資過低。因此,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予進一步調高。

- 4. 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沒有需要就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人數訂明指定目標。這些委員指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亦已對各行各業造成薪酬階梯連鎖反應,結果,因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而實際獲得加薪的僱員人數最終比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人數為多。這些委員又關注到,過去多次上調法定最低工資,令過往幾年的通脹上升。部分其他委員則持不同意見,認為通脹加劇主要是由於進口通脹和租金高企所致,而上調法定最低工資是為了應對通脹壓力。
- 5. 政府當局表示,自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來,當局觀察到,經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後,本來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的工資得以調升至新修訂的最低工資或以上的水平,而一些本來賺取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低薪僱員,亦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調所產生的連鎖反應而相應地獲得加薪。這顯示更多時薪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低薪僱員,其工資有顯著增長。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本港的整體通脹壓力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溫和。
- 6. 部分委員指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令工作環境相對欠佳的個別行業難以挽留現有員工及吸引新人入行。鑒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令個別行業(包括酒店業、安老行業及職業司機)出現人手短缺的問題,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更多勞工,以應付個別服務行業目前面對的嚴峻招聘困難。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僱主應增加僱員的薪金以吸引或挽留僱員在這些行業工作,而不是擴充補充勞工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獲僱用的大前提下,政府當局會與持份者探討可否適當地、有限度增加輸入勞工。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7. 大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令基層工人的工資水平能追上通脹,讓他們能應付生活開支, 並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委員深切關注到,在最低工資水平目 前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做法下,從蒐集數據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修訂水平之間出現時間差距。他們指出,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 平是根據前一年蒐集的數據提出,並在之後一年才實施,因此,直至下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之前,其實有 3 年的時間差距。結果,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追不上當前的通脹,僱員的購買力因此已被通脹蠶食。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正視檢討機制的不足之處。

- 8. 政府當局指出,《最低工資條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但沒有排除如認為情況適當及有需要,可以較兩年一次更為頻密地作出檢討。此外,就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提出建議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已考慮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的各項統計調查所搜集的相關資料及數據,包括反映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及上調後的最新社會經濟和就業情況的"一系列指標",以及就本地經濟增長和通脹所作的預測。最低工資委員會亦已廣泛諮詢持份者及市民,並全面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因此,難以縮減檢討過程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維持至少每兩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一次,實屬恰當。此外,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一直密切監察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
- 9.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 案,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 水平,以及參考僱員實際生活開支,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的影響

10.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儘管如此,該條例訂有特別安排,讓殘疾僱員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勞工處已完成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有關殘疾僱員的特別安排所作的檢討,並於 2014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檢討結果。該項檢討諮蓋多個範疇,其中包括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根據檢討結果,有不少康復界別的持份者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聘用殘疾人士。委員亦獲告知,殘疾僱員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殘案中,98%的個案獲評定生產能力水平在 50%或以上,獲評定生產能力水平在 70%或以上的個案則佔 64%。已進行評估的殘疾僱員在完成評估後所收取的工資水平,一般都較《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或評估前為高。

執法工作

11.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採取執法行動,確保《最低工資條例》獲得遵從。政府當局表示,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及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確保有關各方遵守《最低工資條例》。如有需要,勞工督察在進行巡查時會向僱主及僱員解釋《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若發現違例事項,勞工督察會要求僱主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立即向僱員支付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差額),藉以確保他們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勞工處亦會廣泛宣傳其投訴熱線,鼓勵僱員舉報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對接獲的所有投訴,勞工處都會迅速調查。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自 2017 年6 月起對低收入行業(包括飲食、零售、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及安老服務等)採取針對性的巡查行動,確保僱主遵守《最低工資條例》。

宣傳及推廣

-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有何宣傳及推廣工作讓僱主和僱員都清楚了解他們在《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權利及責任,並促請政府當局為僱主提供更多資料與協助,以免他們因疏忽而觸犯法例。
-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就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及最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展開廣泛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協助僱主和僱員加深瞭解在《最低工資條例》相關條文下各自的權利和責任。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市民亦可透過勞工處網頁提供的"最低工資參考計算機",就較常見的工作模式,快速及初步計算最低工資作參考。此外,勞工處會繼續舉辦供僱主、僱員及一般市民參加的大型講座,亦會透過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的研討會,推廣法定最低工資新水平及相關規定。

諮詢服務及就業支援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生產能力較低的工人,尤其是較低技術及學歷不高的工人,會面臨遭解僱的風險。這些委員詢問,當局有何就業支援提供予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被裁的工人,以及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的僱員可獲勞工處提供的援助為何。

15. 政府當局解釋,《僱傭條例》(第 57 章)已提供保障,防止不合理解僱和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如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查詢或求助。勞工處亦設有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解答公眾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查詢,並會為有需要的僱主和僱員提供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諮詢面談及自願性的調停服務。勞工處亦會繼續推行各項特別就業計劃,以及透過其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職位展覽,向所有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3 月 11 日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6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7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23日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4月18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4月27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年5月15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年4月16日 (議程第 VI 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3 月 11 日